

附件 1

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工作，适应铁路技术发展和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铁路技术标准包括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铁道行业标准代号为“TB”。

铁路技术标准根据专业领域不同，分为装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等标准（本办法不含工程建设标准，下同）。

铁道行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制定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研究建立并不断完善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并以技术标准体系为指导，组织编制铁道国家标准，制定（含修订，下同）铁道行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铁道国家标准的编制和铁道行业标准的制定，应坚持系统性、先进性和经济适用性原则，紧密结合铁路科技发展和安全生产需要。

对没有国家标准、需在铁路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

应制定铁道行业标准：

- （一）铁路基础通用技术要求；
- （二）铁路系统性、兼容性和互联互通等技术要求；
- （三）铁路专用装备（设备）通用技术条件、试验方法及其主要部件的技术要求；
- （四）直接影响铁路运输和安全的重要部件；
- （五）铁路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要求；
- （六）铁路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要求；
- （七）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需要规定的有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铁路行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铁路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六条 技术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具有技术创新或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以及取得显著效益的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应纳入科技奖励范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国家铁路局技术委员会负责指导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审议重要铁路技术标准及相关重要事项等工作。

第八条 国家铁路局标准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铁路技术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铁路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编制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

（二）研究建立并不断完善铁路技术标准体系，组织开展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研究工作；

（三）编制国家铁路局年度铁路技术标准项目计划，并提出项目经费预算；

（四）组织编制、报批铁道国家标准，组织编制、发布铁道行业标准；

（五）管理铁路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和铁路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以下简称“归口单位”），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受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委托管理在铁路行业设立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六）组织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的解释、宣传贯彻和实施，组织标准复审工作；

（七）组织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外文版翻译相关工作；

（八）组织开展铁路标准国际化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管理社会团体开展铁路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九条 国家铁路局各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按专业领域参与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参与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和年度铁路技术标准项目

计划编制工作；

（二）参与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

（三）对标准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运营管理和服务标准范围包括：铁路机车车辆、工务工程、通信信号、牵引供电、运输等各专业的运用、维修、作业管理内容，铁路运输组织管理，国际联运，国家铁路与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的衔接要求，健康卫生，客货运输服务质量。

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铁路运营管理和服务标准的归口管理。相关部门按专业领域负责提出铁路运营管理和服务标准计划项目、落实项目经费，组织标准编制、报批、解释、宣贯、监督实施、复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铁路局委托铁路行业标准化专业审评机构，承担铁路技术标准的技术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体系调整建议；

（二）汇总提出铁道国家标准、铁道行业标准年度计划建议；

（三）对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报批稿进行技术审核和形式审查；

（四）承担铁道国家标准、铁道行业标准的复审工作；

（五）组织国际标准的收集、分析工作，承担铁路标准国际化相关工作；

(六) 管理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档案及标准信息；
(七) 开展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铁路局委托标委会和归口单位，承担铁路行业相关专业标准的具体技术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 组织提出本专业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体系调整建议；

(二) 提出本专业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年度计划建议。根据国家标准计划和铁道行业标准计划，组织本专业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工作；

(三) 负责本专业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组织收集本专业标准实施信息，提出标准复审建议；

(四) 组织本专业有关国际标准的收集、分析、交流工作，承担本专业铁路标准国际化相关工作；

(五) 管理本专业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档案及标准信息；

(六) 开展本专业标准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铁路行业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研究、起草工作。

指导铁路行业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按照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第三章 标准计划

第十四条 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铁路科技发展、安全生产和监管的需要，提出编制年度标准项目计划的原则和要求。各标委会和归口单位按照编制年度标准项目计划的原则和要求，组织申报标准项目建议（格式按附件 1、附件 2）。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对标准项目建议进行专家评审后，形成年度标准项目计划，铁道行业标准计划由国家铁路局批准下达，铁道国家标准计划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报标准项目建议时，应进行充分论证，并附有标准草案。采用国际标准的项目，应附有采标译文。

第十五条 对重要标准项目建议，应开展前期相关研究。

第十六条 国家铁路局标准项目实行合同管理。计划下达后，标准化主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根据授权代表国家铁路局签订合同。标委会和归口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计划和铁道行业标准计划，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标准起草单位应根据计划，按时完成各稿并及时报送标委会或归口单位。

第十七条 国家铁路局铁路技术标准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和程序是：

（一）确需增补的标准项目，由标委会或归口单位组织申报标准项目建议，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对标准项目建议审核后，形成年度标准项目补充计划，由国家铁路局批准下达；

(二) 确需对标准计划项目的标委会或归口单位、负责起草单位、起止年限、采标程度等内容进行调整的,由标委会或归口单位提出申请(格式按附件3),报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批;

(三) 确需撤销的项目,由标委会或归口单位提出申请(格式按附件3),报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家铁路局审批。

第十八条 铁道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工作经费可根据标准的重要性、工作难度、工作量、制定或修订等因素进行分档。工作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铁路局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鼓励推荐性产品标准由主要起草单位编制并承担标准制定工作经费。

第四章 标准制定

第十九条 铁路技术标准制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充分发挥设计、制造、检验、使用、教育、科研等单位的作用。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单位,参加起草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单位。标准第一起草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全过程主持标准起草工作,标准参加起草人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

第二十条 铁路技术标准应在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编写规则的要求起草。

第二十一条 铁路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含编制说明及有关

附件), 由标委会或归口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格式按附件 4), 并对征集的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和处理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和意见汇总处理表 (格式按附件 5)。必要时可再次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意见, 逾期未回复, 按无异议处理; 对比较重大的意见, 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二十二条 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采取会议审查形式 (含视频会议审查), 由标委会或归口单位组织。

会议审查材料 (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至少在会前 15 日发送至参加审查的单位或专家。

重要铁路技术标准的送审稿应在会议审查前由标准化主管部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采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参加会议审查的专家应考虑设计、制造、检验、使用、教育、科研以及有关管理部门等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审查专家人数一般不应少于 11 人 (标准起草人不作为审查专家), 标准起草单位的审查专家不应超过审查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一, 使用单位的审查专家不应少于四分之一。需要表决时, 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

会议审查结果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各方面的意见, 明确对标准送审稿的修改内容, 并附参加审查的单位和专家名单。会议纪要应经与会代表通过。

第二十四条 标准报批稿由标委会或归口单位组织标准起草单位根据会议审查意见提出，报批稿内容应与标准会议审查时所审定的内容一致。

如技术审查通过后仍需对标准部分技术内容进行修改，应经标准化主管部门同意，重新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形式。

函审时，标委会或归口单位向函审专家发送函审单（格式按附件6），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应写出“函审结论”（格式按附件7），并附“函审单”。

标准起草单位及标委会或归口单位对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 标准报批稿由铁路行业标准化专业审评机构进行技术审核和形式审查。

第二十六条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铁道行业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快速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重要铁路技术标准报批稿应提交国家铁路局技术委员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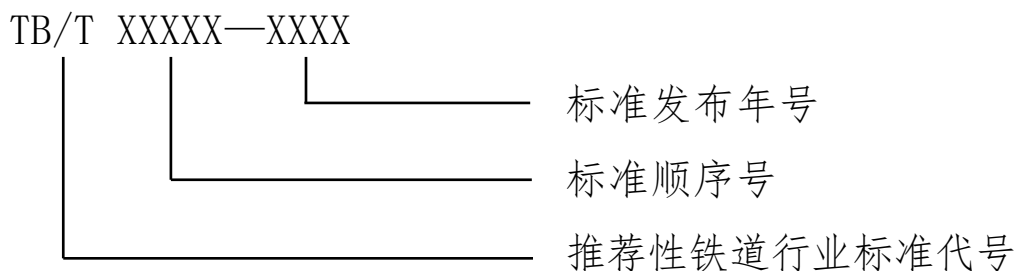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标准发布

第二十八条 铁道行业标准由国家铁路局批准发布，发布公告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铁道行业标准发布后，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铁道国家标准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铁道行业标准按照国家对行业标准的管理规定统一编号。铁道行业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标准发布年号组成。



第三十条 铁道行业标准由正式出版单位出版发行。标准出版单位对出版的标准文本质量负责。标准的出版周期一般为从标准发布之日起 3 个月。

第三十一条 铁路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中所形成的标准文件、材料，由标委会和归口单位、铁路行业标准化专业审评机构按长期保管的要求管理。

第六章 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对已有铁道国家标准、铁道行业标准的，鼓励铁路行业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标准化主管部门对铁路行业相关团体标准的编制和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推动铁路行业推荐性标准免费向社会公开。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铁道行业标准可以标准修改单方式对标准个别技术内容进行修改，每项铁道行业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技术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标准修改时由标委会或归口单位提出修改申请（格式按附件8），经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批后按本办法第四章、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铁路技术标准实施后，应适时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铁路技术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继续有效——可继续使用的标准；
- （二）修订——技术内容需作较大修改的标准；
- （三）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

铁道行业标准复审结果由国家铁路局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铁道国家标准复审结果由国家铁路局审核，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六条 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标委会和归口单位推动标准的实施应用。

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铁路技术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鼓励个人和单位反馈铁路技术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标准化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标委会和归口单位应当在日常

工作中主动收集铁路技术标准实施信息。

相关部门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标委会和归口单位应当及时对反馈的铁路技术标准实施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并根据分析处理结果提出铁路技术标准修订、废止等建议。

第三十八条 铁路技术标准发布后,标准化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标委会和归口单位应当组织铁路技术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做好铁路技术标准实施过程中的解读。

第三十九条 铁路技术标准由标准化主管部门解释。标准解释草案由标委会或归口单位研究提出。属于铁路技术标准应用过程中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咨询,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标委会或归口单位答复。

第四十条 在生产、经营、服务、执法等活动中应使用正版标准。

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经营为目的复制铁道行业标准,或将铁道行业标准的任何部分存入电子信息网络用于传播,或出版标准汇编时,必须事先征得国家铁路局和享有专有出版权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一条 标准化主管部门对标委会和归口单位的标准化工作进行定期评估。

起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调整起草单位:

-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标准起草任务的；
- (二) 标准起草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三) 利用起草工作为本单位或者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严重影响标准制定工作公正公平的；
- (四) 在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五)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工作，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按《铁路行业标准翻译出版管理办法》《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铁路局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国家铁路局发布的《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国铁科法〔2014〕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 制修订铁道行业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 2. 制修订铁道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 3. 国家铁路局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 4. 铁道行业标准征求意见表
 - 5. 铁道行业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 6. 铁道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7. 铁道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8. 铁道技术标准修改申请表

附件 1

制修订铁道行业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项目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 类别	制定或修订 (标准编号)	起止年限	主要起草单位	采标程度、编号及名 称	备注

标委会或归口单位： （盖章）

附件 2

制修订铁道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 定		修订标准号	
标委会或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起止年限		主要起草人	
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代号和名称（中英文）			采用程度 等同 （ ） 修改 （ ） 非等效 （ ）
立项理由			
主要内容（包括试验验证）			
费 用	（万元）	项目自评： ☐ 基础、重要关键设备/仪器 ☐ 工作难度大 ☐ 工作量大 ☐ 制定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或归口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铁路局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计划编号		标委会或归口单位	
起止年限		主要起草单位	
调整内容			
调整理由			
标委会或归口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铁路局相关 管理部门意见 (运营管理和服 务标准填写)	年 月 日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铁道行业标准征求意见表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标准名称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5

铁道行业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共 页第 页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件 6

铁道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名称			
标准计划编号		标委会或 归口单位	
负责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符号，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 7

铁道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计划编号		标委会或归口单位	
负责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人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人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人			
弃权：共 人			
不赞成：共 人			
未复函：共 人			
函审结论：			
负责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 8

铁道行业标准修改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委会或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起草人	
修改提出单位		修改提出人	
修改理由	(可另附页)		
建议修改内容	(可另附页)		
修改提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或归口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铁路局 科法司意见	年 月 日

《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不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国务院先后出台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文件。201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正式实施，对标准化工作有了新的要求。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在修订《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国家铁路局制度体系建设要求，结合铁路标准化的发展变化，科法司组织对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已完成修订《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现行《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国铁科法〔2014〕23 号，以下简称“《办法》”）是铁路行业技术标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自 2014 年发布实施以来，对规范铁路行业技术标准管理，促进铁路技术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发布，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的不断推进，以及铁路技术的快速发展，现行《办法》涉及的管理职责、标准制定、标准实施与监督等要求发生了变化，同时标准

化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也需纳入《办法》，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改内容

《办法》共计七章三十七条。根据《标准化法》最新要求，科法司组织对《办法》进行了研究分析、反复讨论，修订后共七章四十三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 明确了铁路技术标准的概念和范围。铁路技术标准包括铁道国家标准和铁道行业标准。本办法不含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的管理，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2. 增加了国家铁路局技术委员会对重要标准进行审议等职责。根据标准的审批流程和履职需要，增加了国家铁路局技术委员会负责指导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审议重要铁路技术标准等职责。

3. 删除了强制性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按照《标准化法》的规定，行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本次修订删除了强制性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的相关内容。

4. 增加了铁路团体标准的内容。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国家铁路局负责管理铁路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鼓励铁路行业相关社会团体按照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

5. 增加了运营管理和 service 标准的内容。按照国家铁路局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强化标准对履职监管工作的支撑，增加了运营管理和 service 标准的范围、管理分工等内容。

6. 细化了对标准编制质量的要求。在标准立项阶段，增加了专家评审环节；针对标准制修订过程和质量管理，对标委会和归口单位提出了考核评估要求。

7. 理顺并完善了标准制修订流程。将重要技术标准重点征求意见环节提前至送审稿阶段，有效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效率；考虑部分标准专业化程度较高、专业面较窄等实际情况，参考其他行业的标准管理规定，将会议审查专家人数由不少于 15 人修改为不少于 11 人。

8. 增加了标准实施的相关内容。按照《标准化法》的要求，增加了推动铁路行业推荐性标准免费向社会公开、开展标准的宣贯和解读、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分析处理标准实施反馈信息的规定，促进标准的落地实施，并为标准复审提供支持。